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研究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H24U25M

3. 企业名称: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石桥路198号浙江省农业科创园7号楼7B15室

6. 法定代表人:徐海祥

7.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8.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9. 经营范围: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的技术开发、植物保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研究,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决定成立研究院公司,致力于合成研发、剂型技术、植物保护产品及生物农药领域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设立研究院,符合国家技术创新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可发挥公司、高校及科研院所综合科技优势,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设立研究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成立研究院公司,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行的,但是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发生研发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同时在研究院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研发项目不达预期等风险。为此,公司将研究院公司设立成全资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并严格执行,加强各个环节的沟通、衔接,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加强与相关高校院所合作,优秀人才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保证技术人才的竞争力和人才储备,提高新技术、新产品孵化成功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

次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 未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期间不定期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3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正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5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近日,临沂金正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办理了股份质押购回日期至2022年12月20日。

次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 未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期间不定期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3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正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5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近日,临沂金正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办理了股份质押购回日期至2022年12月20日。

次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 未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期间不定期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06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意向书仅为意向协议,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应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股东李明阳先生及海源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以上统称“转让方”或“甲方”)通知:甲方于2020年1月14日与黑石投资咨询(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投资”、“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不超过7,02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拟受让前述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意向书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 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567599479T

住所:福建省福州闽侯县云乡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持股情况:海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586.2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6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李明阳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身份证号码:350102XXXXXXXXXX

持股情况:李明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640.599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光先生之子。

3. 海源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60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李致

持股情况:海源实业持有上市公司80.87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祥凌先生之实际控制之一关联企业。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黑石投资咨询(平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31N3W87B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蔚

二、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股份

1. 甲方目前持有上市公司7,067.684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14%,其中5,441.4774万股已质押。

2. 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拟按照本意向书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不超过7,02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拟按照本意向书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次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 未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期间不定期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一般账户人民币存款协议》,存款金额:500万元,理财期限为2019.7.15至2020.01.15。具体内容见公司2019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月15日到期赎回,本金:500万元及收益113.86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挂帅shuor人人民币存款协议》,存款金额:5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19.10.15至2020.01.15。具体内容见公司2019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月15日到期赎回,本金:500万元及收益106.06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支行	中国银保理财人民币定期存款(328X04)	保本固定收益	7,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8	2019.04.08	81.96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存折)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4.04	63.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存折)	保本浮动收益	5,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7.04	80.9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支行	“工行”2019年400天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8	2019.07.12	211.73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存折)	保本浮动收益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07.11	7.26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存折)	保本浮动收益	12,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11	2019.10.11	264.4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存折)	保本浮动收益	5,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09	2020.01.07	80.38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19.01.15	61.75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支行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5	2020.01.15	113.85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存折)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2	2020.04.12	未到期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支行	挂帅shuor人人民币存款(存折)	定期存款	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15	2020.01.15	50.06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支行	挂帅shuor人人民币存款(存折)	定期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01.08	2020.07.08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前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4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上限和使用期限。

一、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次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 未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期间不定期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3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正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5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近日,临沂金正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办理了股份质押购回日期至2022年12月20日。

次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 未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期间不定期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3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正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5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近日,临沂金正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办理了股份质押购回日期至2022年12月20日。

次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 未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期间不定期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3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正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5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近日,临沂金正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办理了股份质押购回日期至2022年12月20日。

次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 未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期间不定期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3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正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5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近日,临沂金正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办理了股份质押购回日期至2022年12月20日。

次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 未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期间不定期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3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正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5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近日,临沂金正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办理了股份质押购回日期至2022年12月20日。

次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 未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期间不定期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3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正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5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0日。近日,临沂金正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办理了股份质押购回日期至2022年12月20日。

次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 未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期间不定期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次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3. 未级债发行及股份质押延期,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期间不定期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14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20日

2、“和而转债”赎回价格:2020年2月19日

3、“和而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2月2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6日

6、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0年2月27日

7、“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和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赎回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且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16日收市后,“和而转债”收盘价为146.502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和而转债”将按赎回价格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存在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16日收市后截至2020年2月1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9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和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58号”文同意,公告4.7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在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9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

一、赎回价格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U/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自上一付息日起至本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容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时间安排

1. 赎回的公告(含息兑)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3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股本发生变化后调整2019年度配股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配股方案发行数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9年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暨配股数量的议案》,明确本次配股发行数量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数不超过1,686.796万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57,806,038股,配股股份不足股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调整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113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申请,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2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7,806,038股新股。

二、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注销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6)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7)。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行权注销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92,686,796股增加至194,547,916股,公司已履行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在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92,686,796元增加至194,547,916元,并于2020年1月9日取得相应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配股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上述事项,现对公司本次配股发行份数做如下调整:

若以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并注销变更后的总股本194,547,916股为基数计算,本次配股可配股数量为57,806,038股调整为58,364,374股。配股股份不足股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配股以总股本194,547,916股为基数测算,按照原定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数量为57,806,038股。在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股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股发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权利,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5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场和材料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股本发生变化后调整2019年度配股发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2号,以下简称“批复”)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配股发行数量的调整是由于公司近期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导致股本发生变化后的合理调整,同意以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完毕且工商登记变更后的总股本194,547,916股为